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977,235.17 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97.7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735.47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088.68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9,129.03
手续费	0.33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37.27
加：利息收入	1,375.41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7.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0
差异 ^{【注】}	17.65

注：差异系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金额17.65万元，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953.18 万元（不含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37.27 万元），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935.4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超额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元）	尚未到期理财 产品金额(元)	备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40077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已注销
合计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6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2.88 万元，共计 24,201.56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实际节余资金 2037.27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工程尾款 774.83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2.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97.7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7.7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918.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97.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5.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53.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否	39,000	39,000	0	39,098.51	100.25%	2023年9月30日	27,128.21[注1]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	6,000	0	4,119.20	68.65%[注2]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	45,000	0	43,217.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	-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6,735.47	26,735.47	3,935.47	26,735.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735.47	26,735.47	3,935.47	26,735.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735.47	71,735.47	3,935.47	69,953.18	-		27,128.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国际客户开发过程中，国际大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产品研发的周期也相对较长，公司需一定时间进行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3,918.86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6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2.88 万元，共计24,201.56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4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2,037.27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工程尾款774.83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62.44万元用于补流。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该项目本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2] 该项目实施形成募集资金节余